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美玲  
電話：05-3620123\*306  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24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規範說明(00248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教師  
設計教學教具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10點規定：「.....，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。前項所定不當之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例示如下：「...(二)物品：1.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，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。...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102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，有關履約標的為國小一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三年級之教科圖書暨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、點字教科圖書、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，未包含教具；爰學校不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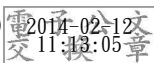


向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索取教具。另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，  
建請 貴校宣導鼓勵教師應本於專業原則，就課程教學內容  
進行教具設計。

#### 四、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